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01号

申请人：古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遭受了第三方汽车喇叭的高音伤害，被诊断为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请求：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东部公交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答复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东部公交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无证据证实申请人在工作期间因泥头车长鸣喇叭导致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用人单位、职工共同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申请人在上班期间因泥头车长鸣喇叭导致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对于上述主张，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调查笔录证实申请人事发后求助于交警部门，但有关部门并未查明其遭受了意外伤害。其次，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专业医学判断，否认了“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与“噪音”存在着关联性。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工伤申报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认定申请人的“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与工作无关，属自身疾病突发所致。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患病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遭受了第三方汽车喇叭的高音伤害，被诊断为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首先，工伤保障的范畴一般仅限于意外伤害，并不包含自身疾病，除非意外伤害与疾病之间存在着医学上的关联性。其次，本案“汽车高音喇叭的噪音伤害”与“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的诊断结论之间，是否构成医学上的关联性，属于专业医学判断的范畴。故被申请人依职权委托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了专业的医学鉴定结论，鉴定申请人被诊断的“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与“噪音”无法判断存在关联性。另根据职工提交的病历诊断实际情况，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已告知古兆国可向职业病诊断部门提出职业病诊断或鉴定申请，但其明确表示拒绝。最后，工伤申报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就工伤事实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本案，用人单位和职工并不能举证证实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系因汽车高音喇叭的噪音导致。故申请人所患耳疾不能纳入工伤的保障范畴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经查：2020年6月19日，深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六分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员工，任驾驶员职务；2019年11月19日13:16许，申请人在驾驶车辆行驶至同乐社区站台停靠上下客时，被泥头车长鸣喇叭导致耳朵受伤，后被诊断为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耳聋；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申报工伤认定提交的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书、身份证、工作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排班表、考勤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调查报告、伤者自述、报警回执等相关材料。

根据被申请人的委托，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

2020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号《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申请人被诊断为“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与其所称的汽车喇叭的高音伤害是否存在关联性。首先，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鉴定结论为：申请人被诊断的“噪声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与“噪音”无法判断存在关联性。其次，申请人及其用人单位未能举证证明“噪间性耳聋、双侧中度感音神经性聋”系因汽车高音喇叭的噪音导致。因此，不能认定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称的受伤，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